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採立的公司細則第 88 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a) 其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奧瑪仕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擬提名該人士參加選舉之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均已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而有關通知之通知期最少為七（7）日，或倘該通知於寄發為進行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則有關遞交期限於寄發為進行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翌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完結。

因此，奧瑪仕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 (I) 該奧瑪仕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
- (II) 經被提名人選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
 - (A) 下文「獲奧瑪仕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標題下所載就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
 - (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

註-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位於九龍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 6 座 15 樓 1503 - 1505A 號室

獲奧瑪仕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奧瑪仕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上述有關中國長遠股東擬提出 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1)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之 其他董事職位及(11)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奧瑪仕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之資料（包括 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之時間長短（如有）；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 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 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
- (1)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 (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 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的合適聲明。

2012 年 3 月

註: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